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1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绍衡先生，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张业春、梁勤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

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会计报告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1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业春、梁勤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